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SZCZQS-C-G-260016



内蒙古公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于2026年05月22日就乌拉特中旗S507呼勒斯太-刘召桥梁修复工程(丰济桥K11+449) (项目编号: BSZCZQS-C-G-260016)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820,438.00
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贰万零肆佰叁拾捌元整	



内蒙古公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4日



李勇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合同编号:

甲方: 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乙方: 内蒙古公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办北二街 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中旗 S507 呼勒斯太-刘召桥梁修复工程 (丰济桥 K11+449) 项目 (BSZCZQS-C-G-260016) 的成交结果、磋商 (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 (谈判) 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 (如有)、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乌拉特中旗 S507 呼勒斯太-刘召桥梁修复工程 (丰济桥 K11+449)。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合同签订后 90 个 日历天,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质保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工程建设详细计划: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乌拉特中旗 S507 呼勒斯

李勇

太-刘召桥梁修复工程（丰济桥 K11+449）。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一、**验收分类** 本工程验收分为：进场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阶段性验收、工程完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质保期满最终验收。所有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甲方可委托监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二、验收申请及时限要求

1. 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乙方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报验，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场使用。

2.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提前 2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擅自隐蔽的，

李勇



甲方有权要求复检，所有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须无条件整改。

3.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并备齐全部资料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验收。

4. 工程全部完工、资料归档齐全后，乙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验整改完成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 质保期满前10个工作日，乙方申请期满验收；甲方2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验收。

### 三、验收流程

乙方须先行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整理全套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首先开展资料初审，若资料存在缺失、格式或内容不合规情形，甲方可一次性予以退回，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修正，由此产生的工期不予顺延；资料初审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赴现场核验工程质量、施工工艺、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规格标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要求，甲方有权对工程实体及进场材料设备随机抽样送检，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全部检测、复检及整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现场及资料审核完毕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对应验收表单，明确验收结论及相关整改要求。

### 四、验收结果认定及处理

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实体质量及用材工程量均符合约定，**无质量缺陷**，签署合格意见，办理工序衔接、移交及质保起算。

限期整改：存在轻微瑕疵或资料不全的，甲方列明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按期整改复验，整改费用自担、工期不顺延。

验收不合格：主体质量不达标、以次充好、工艺违规、存在安全隐患的，

李勇



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建，费用及工期损失自负；不予确认工程量、暂缓支付工程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解约、另找第三方施工，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 五、资料留存与默认验收限制

各验收环节的申请、记录、整改单、验收报告等资料，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结算、付款、质保及争议处理依据。

乙方依规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 7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不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仍须整改达标，不得据此要求甲方默认合格或无条件付款。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20438.00 元（小写）捌拾贰万零肆佰叁拾捌元整（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相应后果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李勇



(二) 付款条件：工程已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不存在未整改完毕的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行为，已按约定向甲方移交完整、合规的竣工资料，并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方可履行对应付款义务。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公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团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613 0539 0902 2116 052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

李勇



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产生追索费用，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 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李勇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拉特中旗公路养护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勇（签字）

2026年6月8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公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勇（签字）

2026年6月8日

李勇

